

九十二年度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

設立日期：91年10月13日

機關團體名稱：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所屬年度：自民國92年1月1日至民國92年12月31日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15737366 稅籍
號碼 115020139

地址：台北縣三芝鄉五段弄8樓24負責人 梁瑞慶 地址：台北縣三芝鄉五段弄6樓
市鎮市街巷弄室 巷410號室 市鎮市街巷弄室 巷15號室

項	目	摘要	帳載結算金額	依法調整後金額	備	註
01	收入	(請加總填列)				
1.	贊助收入		1,801,581	1,801,581		
2.	會費收入		1,666,115	1,666,115		
3.	補助收入		114,000	114,000		
4.	利息收入		20,225	20,225		
5.			818	818		
6.						
7.						
05	支出	(請加總填列)				
1.	薪資支出		1,518,712	1,518,712		
2.	租金支出		973,508	973,508		
3.	文具用品		230,000	230,000		
4.	差旅費		16,237	16,237		
5.	運費		23,278	23,278		
6.	運費		444	444		
7.	郵電費		444	444		
8.	修繕費		47,152	47,152		
9.	廣告費		900	900		
10.	水電瓦斯費		268	268		
11.	保險費		15,870	15,870		
12.	交際費		80,751	80,751		
13.	職工福利		4,409	4,409		
14.	其他費用		8,000	8,000		
15.	其他費用		117,895	117,895		
09	本期餘絀數	(01減05)	282,546	282,546		

附註：一、如有附屬作業組織，請另附所得計算表。
二、本表各欄如不敷應用，請依式自製附件使用。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

1. ☒ 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四條規定，且無依該標準第三條規定應課徵所得稅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本期免納所得稅。
2. ☐ 未符合前項免稅適用標準規定，本期應課徵所得稅：
- 17 課稅所得額 = 上表 09 元 - 14 依相關法律規定免納所得稅之平均地權債券利息及公共建設土地債券利息 元 - 15 依所得稅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 元 - 24 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 元 = 17 元

稅	18	課稅所得額 × 稅率 - 累進差額 = 本年度應納稅額	
額	(1)	元 × % - 元 = 元	
	(2)	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換算全年所得核課：[(元 × 12) × % - 元] × 12 = 元	
計	19	依促進醫療服務發展條例第五條規定，本年度准予抵減稅額	19 元
	20	依促進醫療服務發展條例第六條規定，本年度准予抵減稅額	20 元
	21	本年度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	21 元
	22	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稅額 (附自繳稅款繳款書收據)	22 元
算	23	本年度申請應退還之稅額	23 元

機關團體名稱：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主辦會計： (蓋章)
電 話： (蓋章)
分 局
稽 徵 所
收 件 編 號

資產負債平衡表

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負 債 及 餘 絀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現 金	11,718.-	應付費用	52,492.-
銀行存款	400,668.-	累積餘絀	192,871.-
劃撥存款	55,912.-	本期餘絀	282,546.-
辦公設備	6,000.-		
預付費用	17,600.-		
存出保證金	38,000.-		
暫付款	11.-		
合 計	529,909.-	合 計	529,909.-

附註：自有資產負債表者請檢送之，否則即使用本表。

餘 絀 處 理 分 析 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其 他 事 項
(一)當年度帳面餘絀數額	282,546.-		
(二)加：以往年度累積餘絀數額	192,871.-		
(三)減：1.			
2.			
3.			
4.			
:			
(四)當年度帳面未處理餘絀數額	476,417.-		

機關團體名稱：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主辦會計：



(蓋章)

九十二年銷售貨物或勞務—其他費用或損失及製造費用明細表

(專供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其 他 費 用 或 損 失			製 造 費 用			
科 目 名 稱	帳 載 結 算 金 額	自 行 依 法 調 整 後 金 額	編 號	科 目 名 稱	帳 載 結 算 金 額	自 行 依 法 調 整 後 金 額
伙食費	5,280.7		01	間 接 人 工		
書報費	20		02	租 金 支 出		
訓練費	300		03	文 具 用 品		
管理費	24,000		04	旅 費		
什 費	17,439		05	運 費		
什項購置	27,188		06	郵 電 費		
印刷費	11,971		07	修 繕 費		
活動費	29,970		08	包 裝 費		
			09	水 電 瓦 斯 費		
			10	保 險 費		
			11	加 工 費		
			12	稅 捐		
			13	折 舊		
			14	各項耗竭及攤提		
			15	伙 食 費		
			16	職 工 福 利		
			90	其他製造費用 註：不包括間接材料(物料)		
減：查核準則第67 條第3項小規模 營業事業收 據剔除數			減：查核準則第67條第3 項小規模營業事業收 據剔除數			
總 計	117,895		99	製造費用總額		

九十二年度捐贈費用明細表

第一聯：(副聯) 供電腦建檔用

受贈單位名稱	身 份 證 政 黨 統 一 編 號 扣繳單位	受 贈 單 位 地 址	捐 贈 金 額 (三萬元以上)	受 贈 單 位 核 准 文 號	政 府 專 案 財 政 部 核 准	教 育 文 化 基 金 會 公 體	政 黨	候 選 人	其 他
		市縣路街 市區鄉鎮 村 里 鄰							
		市縣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縣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縣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縣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縣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縣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縣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縣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縣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縣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縣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縣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縣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註：
1. 2. 3.
受贈單位之統一編號，請務必填寫正確。
第五頁序號 07「銷售貨物或勞務費用或損失」中列報有序號 19 捐贈者，請填本明細表。

分 局
稽 徵 所
收 件 編 號